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代號AD000-A111690

被告 劉承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及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甲○○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66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 官 陳乃翊

法 官 林靖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